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兴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有關**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申萬宏源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到。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申萬宏源函件」中的「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就該等司法管轄區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海外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申萬宏源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	
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4及8)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 接納程度公佈(附註2)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8)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及8)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 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及8)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要約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闡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佈。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除收購守則准許外，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
5. 根據收購守則，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就根據要約應約提供予接納之要約現金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要約人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程序」及「要約之交收」章節以及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較後日期)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第15.7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b)於

---

## 預期時間表

---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 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 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概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Great Trade、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作為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五名訂約方、Widen Success及劉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於發行本綜合文件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 貴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函件」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持股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成立(根據中國法律並沒有獨立於其會員的法律地位)的協會或組織之名稱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i)無條件日期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第十四日之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為一名「 <b>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成員</b> 」
「五名訂約方」	指	劉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各為一名「 <b>五名訂約方成員</b> 」
「五方協議」	指	五名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充)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In-Plus」	指	In-Pl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祥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二零二四年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終止通知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股份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錦蘭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唯一登記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申萬宏源按照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以及此類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要約失效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所按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Great Trade」	指	Great Tra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In-Plus、Wise Creative 及Widen Success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Perfect Sino」	指	Perfect Sin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陶進祥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Power Aim」	指	Power Ai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宇曉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有關部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部門、機關、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Widen Success」	指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濤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Wise Creative」	指	Wise Creati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友明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	指	百分比

---

## 申萬宏源函件

---



敬啟者：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據此公佈，申萬宏源將代表要約人(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提出要約之理由、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及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其專業顧問。

### 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要約人通知 貴公司表示彼有確實意圖(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通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

要約須待本函件「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16,099,667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歸屬)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 申萬宏源函件

---

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證券之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10,956,14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3%。

### 要約之主要條款

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1.30港元

所有將根據要約被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截止日期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涉及的記錄日期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及(ii)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

###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溢價約0.78%；
- (b) 等同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0港元；
- (c)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溢價約0.78%；
- (d)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7港元溢價約1.01%；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672元(相當於約4.052港元)折讓約67.92%，該折讓乃根據(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04,923,000元；(ii)於二零二

---

## 申萬宏源函件

---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62,445,199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

- (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312元(相當於約3.629港元)折讓約64.18%，該折讓乃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59,088,000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及
- (g)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525元(相當於約3.862港元)折讓約66.34%，該折讓乃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物業估值作出調整。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1.64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的1.26港元。

### 要約之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920,125,199股，其中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10,956,146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03%)。基於每股股份1.3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1,209,169,053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而要約之估值為1,571,919,768.9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該銀行融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作抵押。

要約人無意重大依賴 貴公司業務支付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的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債務(或然或其他)。

申萬宏源(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部接納。

---

## 申萬宏源函件

---

###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該條件不會獲豁免。

倘條件不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尚未達成。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之接納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接納表格有效及相關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完整無缺且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要約之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將為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獨立股東務請謹記，超過此最短14日期限後，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本綜合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

## 申萬宏源函件

---

### 結算代價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ii)要約人或為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較遲者為準)，以使各項有關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繳付。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有關要約之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四年一月公佈及聯合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獲告知，陶進祥先生(「陶先生」、張宇曉先生(「張先生」、Perfect Sino及Power Aim(統稱為「脫離者」，共同持有182,706,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9%)已單方面發出終止通



---

## 申萬宏源函件

---

知(「**終止通知**」)，表示彼等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不再作為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五名訂約方其他成員的一致行動人士(「**終止**」)，並不再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補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其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約束。隨後，劉先生曾接洽陶先生及張先生，試圖說服彼等撤銷終止通知，但均遭到二者拒絕，原因為彼等已承諾將其所持有的股份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其後，誠如Power Aim及張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Power Aim及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將其全部56,183,000股股份出售予一間由 貴集團前僱員趙越先生(「**趙先生**」)控制的公司Super Auspicious Inc(「**趙的公司**」)(「**張的出售**」)。誠如Perfect Sino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向趙的公司出售55,862,493股股份，導致Perfect Sino及陶先生持有的股份合共減少至70,660,507股(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25%)(「**陶的出售**」)。該等剩餘股份包括最初代表職工持股會持有的54,438,120股股份，且其後按下所述轉讓予要約人。此外，陶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且陶先生及張先生於 貴集團的職位已被正式撤銷，進一步證實了任何先前聯盟的解散。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陶先生於2,675,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及張先生於2,675,000股獎勵股份中的權益於彼等各自不再為 貴集團僱員時即時自動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陶先生均無持有任何獎勵股份。由於(i)要約人與脫離者之間的聯繫已完全中止，且要約人無法與脫離者取得任何個人聯繫，表明不存在有進行持續合作或協調的情況；及(ii)脫離者不再需要就 貴公司提交利益披露通知，要約人及 貴公司均無法核實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是否仍持有任何其他股份。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趙先生近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加入 貴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趙先生進一步透過趙的公司收購11,030,000股股份，使其持股量增至177,359,409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24%)。要約人及 貴公司均認為，趙先生作為 貴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的高級行政人員，加之脫離者年初以來的協調推進，趙先生主動增加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巧合，極有可能屬敵對性質。此舉不僅對 貴公司的股權及營運穩定性構成重大威脅，而且從根本上損害了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先生及 貴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求有關終止的法律意見。劉先生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旬向陶先生及張先生發出訴訟前信函，及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初正式對陶先生和張先生提起法律訴訟，案由為合約糾紛，要求判令上述終止無效。該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初由法院受

## 申萬宏源函件

理。由於張的出售及陶的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前的一個多月完成，終止事實上已不可撤銷，因此該索賠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撤回。

由於Perfect Sino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持有的若干股份乃代表職工持股會若干成員的利益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Sino最初為及代表職工持股會相關成員的利益持有的54,438,120股股份已按職工持股會相關成員之指示按零對價轉讓予要約人以為及代表彼等持有。該轉讓並未改變相關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職工持股會相關成員，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陶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職工持股會成員，彼等並無於透過職工持股會獲得的股份中保留任何實益權益且Perfect Sino及Power Aim均未代表職工持股會任何成員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

先前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內的若干訂約方(當時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不再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實質上改變了 貴公司控股股東組別共同利益的一致性，長期來看，這可能會影響 貴公司實施業務策略及管理的一致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確認，陶先生、張先生、Perfect Sino、Power Aim、趙越先生、Super Auspicious Inc.及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屬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一致行動的假設類別。

為維持及保障 貴公司的穩定運營及管理以及穩定發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並尋求透過要約進一步獲得 貴公司的權益以達致至少共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0,125,199股。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3)	概約% (附註12)
要約人	383,543,003	19.97
劉先生(附註1及2)	49,039,275	2.55
In-Plus(附註1及3)	155,114,000	8.08
劉祥先生(附註1及4)	20,023,868	1.04
Wise Creative(附註1及5)	87,735,999	4.57
杭友明先生(附註1及6)	10,000,001	0.52
Widen Success(附註1及7)	5,500,000	0.29

## 申萬宏源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3)	概約% (附註12)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710,956,146</b>	<b>37.03</b>
王進(附註8)	920,000	0.05
顧福身(附註9)	510,824	0.03
許春華(附註11)	50,000	0.003
<b>其他董事小計</b>	<b>1,480,824</b>	<b>0.08</b>
受託人(附註10)	2,139,665	0.11
其他公眾股東	1,205,548,564	62.78
<b>總計</b>	<b>1,920,125,199</b>	<b>100</b>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要約人、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現時及將會於與要約人一併控制及管理 貴集團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於 貴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劉祥先生及劉濤先生為劉先生之子及杭友明先生為劉先生之女婿。因此，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各自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劉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為董事。
- 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而劉先生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之訂約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 Plu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
- 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se Creativ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
- 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申萬宏源函件

---

7. Widen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子劉濤先生。
8. 執行董事王進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王進先生將於額外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39,665股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惟鑒於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持有股份，故 貴公司無意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接納要約。
11. 許春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和。
13. 要約人持有之383,543,003股股份包括由劉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之280,270,933股股份及由要約人持有但最終由職工持股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劉先生)實益擁有之103,272,070股股份，當中包括本綜合文件「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54,438,120股股份。由In-Plus持有之155,114,000股股份包括由劉祥先生(In-Plus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之86,254,840股股份及由In-Plus持有但最終由職工持股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68,859,16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16,099,667股發行在外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其中5,425,000股、2,675,000股、2,675,000股、325,000股及217,000股獎勵股份乃分別授予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顧福身先生，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利用 貴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2,139,665股股份，以滿足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Great Trad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登記股東及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泰國從事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產品」)，並於中國、印度、泰國、美利堅合眾國、斯洛伐克、巴西、韓國，印度尼西亞等國銷售產品。

---

## 申萬宏源函件

---

### 職工持股會之資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為協調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江蘇興達的權益，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成立。作為 貴公司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收購江蘇興達的股份，江蘇興達因而成為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全體職工持股會成員須(i)為江蘇興達、其分公司或其全資企業的現有或前任僱員及(ii)曾自願注資予江蘇興達原有註冊資本或隨後收購江蘇興達股份的權益。

五方協議乃為規範和管理職工持股會成員擁有的江蘇興達權益及權利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上市時生效的五方協議，五名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代表當時98名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五名訂約方本身)(按彼等於緊接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收購前當時所持江蘇興達權益的比例)及吳興華先生(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作為江蘇興達的僱員加入 貴集團)持有、管理及處置彼等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及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除五名訂約方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五方協議之補充協議外，五方協議並無作出修訂。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五方協議之補充協議，(i)五名訂約方在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權益及權利以及五名訂約方透過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及權利為五名訂約方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職工持股會成員的利益根據五方協議所載比例(經不時修訂)享有；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五名訂約方及／或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的任何一方使用五名訂約方中的該成員提供的資金收購的任何股份(連同由此產生及附帶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應僅為五名訂約方中該成員的權益。職工持股會成員可自願決定隨時終止其於職工持股會的會員身份，終止會員資格后，其可保留或出售其在相應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而於出售情況下，五名訂約方可按相關時間的市場價根據優先購買權購買上述相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職工持股會擁有63名成員(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陶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職工持股會成員。於彼等自願出售彼等透過職工持股會獲得的相應股份中的全部實益權益後，陶先生及張先生被認為已分別自願退出職工持股會。

---

## 申萬宏源函件

---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就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當中者除外)。

要約人亦無任何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 貴集團現有業務縮減、終止或出售。

要約人將持續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力。

###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者，惟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交回及收到的隨附接納表格另行規定者除外。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申萬宏源、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文件及股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 申萬宏源函件

---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額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此外,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杭友明先生

王進先生

王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張國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敬啟者：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據此公佈，申萬宏源將代表要約人(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 (b) 有關要約人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 (c) 申萬宏源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組成，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執行董事為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劉先生、劉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各自(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7.03%的權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不會就要約表達其觀點。於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時，本公司希望確保獨立股東獲得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提供意見。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3. 要約

#### 要約之代價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的「申萬宏源函件」所載，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1.3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16,099,667股獎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歸屬)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證券之協議。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涉及的記錄日期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及(ii)於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

要約總值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函件」內「要約之估值」一節。

有關接納要約的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內「1.接納要約之程序」一段。就接納要約支付現金代價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內「2.交收」一段。

#### 4. 要約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在獲准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之有效要約接納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引致於截止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表決權，要約方可作實。

有關要約(包括條款及條件、接納程序及交收以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附註13)	概約% (附註12)
要約人	383,543,003	19.97
劉先生(附註1及2)	49,039,275	2.55
In-Plus(附註1及3)	155,114,000	8.08
劉祥先生(附註1及4)	20,023,868	1.04
Wise Creative(附註1及5)	87,735,999	4.57
杭友明先生(附註1及6)	10,000,001	0.52
Widen Success(附註1及7)	5,500,000	0.29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710,956,146</b>	<b>37.03</b>
王進(附註8)	920,000	0.05
顧福身(附註9)	510,824	0.03
許春華(附註11)	50,000	0.003
<b>其他董事小計</b>	<b>1,480,824</b>	<b>0.08</b>
受託人(附註10)	2,139,665	0.11
其他公眾股東	1,205,548,564	62.78
<b>總計</b>	<b>1,920,125,199</b>	<b>100</b>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要約人、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現時及將會於與要約人一併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劉祥先生及劉濤先生為劉先生之子及杭友明先生為劉先生之女婿。因此，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各自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劉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為董事。
- 要約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而劉先生為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之訂約方，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劉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先生將於額外5,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 Plu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4. 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劉祥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ise Creativ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
6. 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杭友明先生將於額外2,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iden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先生之子劉濤先生。
8. 執行董事王進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王進先生將於額外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並假設其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顧福身先生將於額外2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139,665股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惟鑒於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持有股份，故本公司無意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接納要約。
11. 許春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和。
13. 要約人持有之383,543,003股股份包括由劉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之280,270,933股股份及由要約人持有但最終由職工持股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劉先生)實益擁有之103,272,070股股份，當中包括本綜合文件「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54,438,120股股份。由In-Plus持有之155,114,000股股份包括由劉祥先生(In-Plus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之86,254,840股股份及由In-Plus持有但最終由職工持股會其他成員(不包括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68,859,16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16,099,667股發行在外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其中5,425,000股、2,675,000股、2,675,000股、325,000股及217,000股獎勵股份乃分別授予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顧福身先生，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2,139,665股股份，以滿足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

### 6.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泰國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產品」），並於中國、印度、泰國、美利堅合眾國、斯洛伐克、巴西、韓國、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國家銷售產品。

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之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物業估值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物業估值報告」。

### 7.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既定意向，其中要約人無意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意向、諒解、商討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將本集團現有業務縮減、終止或出售。其願意與要約人合作檢討本集團的架構、營運及業務，以提升及壯大其業務。

### 8.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比例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有意使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9.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申萬宏源函件」內「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10. 推薦建議及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外資料亦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茲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杭友明**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敬啟者：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申萬宏源函件」以及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屬獨立，且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致，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投資，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及投資目標，並可考慮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金額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倘股份的市場價格於要約期結束時低於要約價，獨立股東如仍希望變現其投資，可考慮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仍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現時股價於要約期或之後將不變或維持高於要約價。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之投資的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接納要約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顧福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BAOQIAO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2805室

敬啟者：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GREAT TRADE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GREAT TRAD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上述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

申萬宏源乃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作出現金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10,956,14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彼等除作為 貴公司少數股東外，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參與 貴公司任何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就是項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並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報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於綜合文件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意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披露，全體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貴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有關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如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亦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吾等將不會對獨立股東因要約而可能潛在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獨立股東在買賣證券時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要約的事宜，除載入綜合文件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貴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泰國從事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產品」），並於中國、印度、泰國、美利堅合眾國、斯洛伐克、巴西、韓國，印度尼西亞等國銷售產品。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報：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子午輪胎鋼簾線				
—貨車用	5,575	5,209	2,936	2,712
—客車用	4,306	4,056	2,336	1,932
—胎圈鋼絲	861	834	457	409
—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	748	713	437	365
	<b>11,490</b>	<b>10,812</b>	<b>6,166</b>	<b>5,418</b>
毛利	2,201	2,274	1,209	1,027
毛利率	19.2%	21.0%	19.6%	1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9	348	192	19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0,720	22,310
負債總額	12,421	13,7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105	6,359

###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60%以上的收益來自中國。餘下收益來自向泰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巴西、韓國及眾多其他國家進行的銷售。

### 二零二二財年對比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整體收益為約人民幣11,490,0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0,812,000,000元增加約6.3%。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來自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9,881,000,000元及人民幣9,265,0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86.0%及約85.7%；而來自銷售胎圈鋼絲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6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34,0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7.5%及7.7%；來自銷售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4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713,0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6.5%及6.6%。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及海外市場需求穩定。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總銷量約1,310,000噸，同比上升約23.8%。二零二三財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貨車用及客車用)、胎圈鋼絲以及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量分別為約1,040,000噸、160,000噸及110,000噸，較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增加約24.9%、21.6%及16.9%。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0元或約3.2%至約人民幣2,201,000,000元，毛利率為約19.2%，同比下跌約1.8個百分點。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2,000,000元已計入二零二三財年的銷售成本所致。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泰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減值評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即預期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金額)計算。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48,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9,0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65,000,000元，乃由於海運費同比下降使運輸費用下跌；及(ii)貴集團二零二三年的整體實際稅率較低，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86,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8,000,000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98,0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開支的相關減少抵銷了上述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0元的影響；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5,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銀行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較二零二二財年有所減少。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18,000,000元增加約13.8%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166,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64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72,0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85.7%及約85.5%。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銷售胎圈鋼絲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0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57,0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的7.6%及7.4%。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來自銷售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6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7,0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相應期間總收益的6.7%及7.1%。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需求增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貨車用及客車用)、胎圈鋼絲以及膠管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22.7%、15.8%及24.1%。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毛利同比上升約17.7%或約人民幣182,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09,000,000元，且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9.0%上升約0.6個百分點至約19.6%。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計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2,000,000元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增加所致。

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2,000,000元及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0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兩個期間內維持在約人民幣192,000,000元，乃主要由於(i)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0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海運費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上升；及(ii)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產品研發項目數目增加，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63,000,000元。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2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310,000,000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該等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來自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認購合共257,680,000股新股份後收取的所得款項約33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428,000,000元、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13,000,000元，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400,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325,000,000元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3,69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21,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3,773,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7,266,000,000元及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687,0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0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4,000,000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359,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92,000,000元。

### 3. 過往股息派付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維持派付末期股息的記錄。下表概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股息派付情況：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每股股息(港元)	0.13	0.15	0.1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27.07	20.99	13.46
股息派付比率(附註1)	43.52%	63.84%	91.11%
年結日股份收市價(港元)	1.45	1.57	1.71
股息收益率(附註2)	8.97%	9.55%	8.77%

附註：

1. 股息派付比率按相關年度的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2. 股息收益率按相關年度的每股股息除以年結日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為作說明用途，股息派付比率及股息收益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年度年結日在其網站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港元=人民幣0.81760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1港元=人民幣0.89327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港元=人民幣0.90622元

誠如上文所示，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股息派付比率分別為約91.11%、63.84%及43.52%，股息收益率分別為8.77%、9.55%及8.97%。每股要約價1.30港元按二零二三財年以及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股息每股0.13港元及每股0.15港元轉換為平均股息收益率為約10.00%及11.54%。

就股東股息回報而言，對貴公司過往派付記錄感興趣的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以維持其享有貴公司可能派付的任何未來股息之權利。然而，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取決於貴集團各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市場狀況。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出資，涉及的記錄日期為(i)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及(ii)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

獨立股東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閱讀整份函件，尤其是下文「推薦建議」一節。

#### 4. 物業權益估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函件上文「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2.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誠如該節所論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359,000,000元，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為貴集團擁有的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物業權益編製獨立估值(「**估值**」)。估值所有詳情載列於綜合文件附錄五－物業估值報告。貴集團物業權益的市值概述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  
於估值日期  
應估現況下  
物業權益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189,000
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2,533,682
於泰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588,434
<b>總計</b>	<b><u>3,311,116</u></b>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已(i)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ii)進行電話訪談以了解估值師的資格，包括其過往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以及就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iii)查詢估值師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估值師提供的授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按照吾等與估值師的訪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的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吾等已審閱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i)使用的基準及假設；(ii)採用的估值方法；及(iii)就估值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達致物業權益之估值時已採用兩種估值方法，包括(i)收入資本化法，據此，以資本化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為基準，適當考慮各項物業的歸復收入潛力或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資產價值；及(ii)折舊重置成本法(DRC法)，據此，基於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估計市值，加上當前重置物業改善的成本，減去實質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過時及優化的撥備，得出資產價值。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整體方法，並就物業權益的相關估值方法選擇作出查詢。吾等信納估值師評估不同類型物業時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

### 經調整資產淨值

作為吾等評估要約價的一部分，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將要約價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調整如下(「**經調整資產淨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6,359
調整：	
—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應佔物業權益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	409
經調整資產淨值	6,768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附註2、3)	3.862

附註：

1. 重估盈餘淨額指估值師於估值日期評估的 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市值約為人民幣3,311,000,000元與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902,000,000元之間的差額。
2. 為便於說明，港元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
3. 計算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20,125,199股股份。

有關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吾等評估要約價的相關性，請參閱吾等於下文「7.要約價分析—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比較」一節的分析。

### 5. 貴集團之未來展望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隨著全球汽車產業鏈復甦疊加出口增長拉動，我國輪胎行業經營形勢全面復甦。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支持擴大新能源汽車消費和穩定燃油汽車消費，推動汽車行業穩定增長，支持工業經濟平穩健康運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一個由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整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團體組成的自律性、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六月汽車工業產銷情況簡析」，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389.1萬輛和1,404.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9%和6.1%。此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輪胎產量超5億條，同比增長8.8%，輪胎出口同比增長5.3%。

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經濟形勢不明朗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可能對全球經濟復甦速度產生負面影響的全球通膨和利率、美國／歐洲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中東地區自二零二三年底以來日益緊張的局勢以及中國經濟增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預期放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顯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中國經濟增速於二零二四年為5%，仍具韌性，而二零二五年將放緩至4.5%。從中期來看，到二零二九年，增長預計將放緩至3.3%。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i)由於中東地區緊張局勢加劇，航運費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環比上升；(ii) 貴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庫存水平上升及國內物流市場情緒小幅下降對全鋼絲簾線銷售的影響持審慎態度。根據 貴公司聘請的獨立研究機構提供的市場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前八個月，國內卡車輪胎簾線(即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出貨量同比下降2.1%；及(iii)歐洲、美洲多個國家和地區對中國生產的輪胎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目前尚不能確定上述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可能產生的影響。

### 6.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 要約人

要約人Great Trad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登記股東及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10,956,14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3%。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16,099,667股發行在外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其中5,425,000股、2,675,000股、2,675,000股、325,000股及217,000股獎勵股份乃分別授予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顧福身先生，而該等股份仍未歸屬。

有關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的申萬宏源函件中。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的申萬宏源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延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就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當中者除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以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

要約人將持續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任何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宜的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聯交所訂明，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綜合文件申萬宏源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知悉 貴公司上市地位將會維持，而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於要約完成後將可繼續透過市場買賣其股份。

此外，吾等知悉預期於要約完成後業務及營運方面並無重大變動。在要約人對 貴集團引入可能對 貴集團現行狀況及情況造成重大改變的重大變動方面似乎並無重大疑慮。吾等認為，上述資料使獨立股東可根據其已知悉的 貴集團發展情況，自行評估是否繼續投資於股份。

要約為希望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途徑，然而，經閱覽 貴公司近期財務報表及／或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的獨立股東可根據其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 **7. 要約價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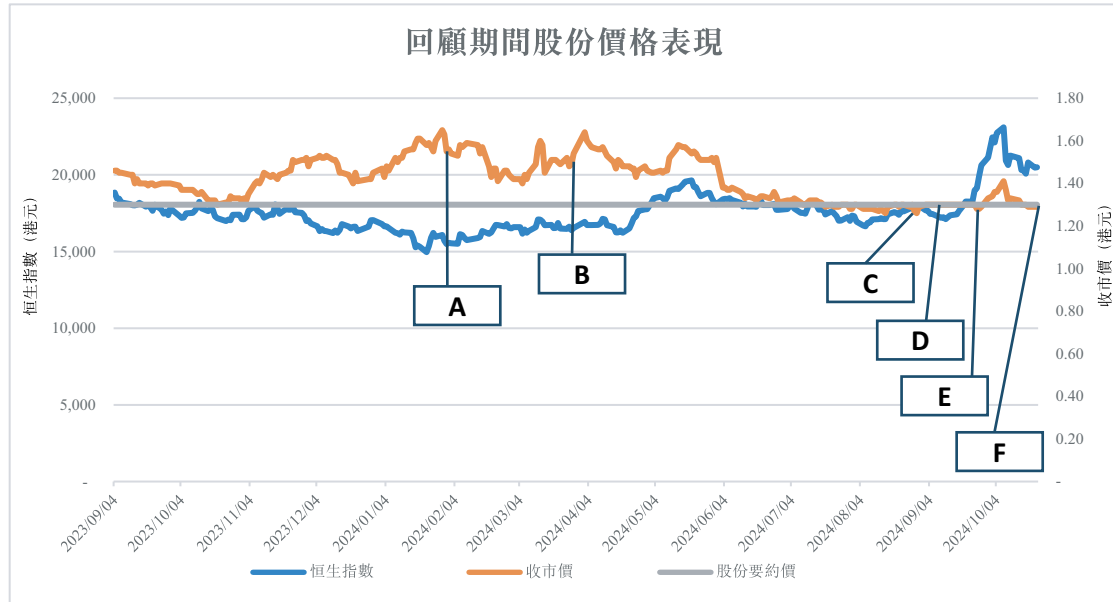
- (a)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29港元溢價約0.78%；
- (b) 等於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0港元；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9港元溢價約0.78%；
-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87港元溢價約1.01%；
- (e)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3.672元(相當於約4.052港元)(根據(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04,923,000元；(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62,445,199股股份；及(iii)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折讓約67.92%；
- (f)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3.312元(相當於約3.629港元)(根據(i)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59,088,000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及(iii)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折讓約64.18%；及
- (g)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66.34%。

### 股份的歷史價格變動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年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股份的價格表現能夠充分、公平地反映市場對可能與吾等的分析有關的 貴公司業績、前景及若干事件影響的看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日期	主要事件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公佈」)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B) 二零二三財年年底業績公佈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C)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D)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E)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恢復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F) 最後可行日期

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每股1.6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每股1.26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422港元。要約價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1.2%及8.5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初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介於每股1.26港元(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每股1.65港元(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間，平均為每股1.429港元。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束，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其後股份收市價開始上升，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認購公佈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升至每股1.65港元。每股收市價於認購公佈當日及隔日分別下跌至每股1.55港元及每股1.56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於每股1.40港元至每股1.64港元之間徘徊。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初以來，股價呈現下跌趨勢，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跌至每股1.26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收於每股1.30港元。吾等注意到，上述下跌趨勢與有關時間的恒生指數行情大致一致，經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並不知悉股價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

此外，吾等注意到，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三財年年度業績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並無重大波動，這反映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不會對其股價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大部分時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或等於要約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跌至每股1.28港元，收市價波動範圍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最低價每股1.28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最高價每股1.4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29港元。

獨立股東，特別是擁有大量股權的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考慮到股份流動性愈低(誠如下文分析)，彼等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各月份或期間之日均成交量以及於回顧期間內有關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每月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人士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二三年</b>					
九月四日至九月三十日	14,869,757	19	782,619	0.05%	0.08%
十月	4,411,202	20	220,560	0.01%	0.02%
十一月	21,258,592	22	966,300	0.06%	0.10%
十二月	8,256,533	19	434,554	0.03%	0.04%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35,408,847	22	1,609,493	0.10%	0.16%
二月	117,515,745	19	6,185,039	0.33%	0.54%
三月	106,193,333	20	5,309,667	0.28%	0.44%
四月	20,059,609	20	1,002,980	0.05%	0.08%
五月	26,372,599	21	1,255,838	0.07%	0.10%
六月	8,342,640	19	439,086	0.02%	0.04%
七月	17,344,117	22	788,369	0.04%	0.07%
八月	31,403,403	22	1,427,427	0.07%	0.12%
九月	32,047,045	7	4,578,149	0.24%	0.38%
由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6,225,331	14	2,587,524	0.13%	0.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內交易天數計算得出。
2.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月份／期間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按月份／期間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結束時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220,560股至6,185,039股，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33%，以及佔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2%至0.54%。

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流通量稀少。有關流通量較低可能致使獨立股東難以在市場出售其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根據其意願按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之要約價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提供可靠的退出選擇。

### 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比較

1.30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672元(相當於約4.052港元)折讓約67.92%，該折讓乃根據(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04,923,000元；(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62,445,199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0622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3.312元(相當於約3.629港元)折讓約64.18%，該折讓乃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59,088,000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中間匯率)計算；及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66.3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要約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時，吾等亦已考慮歷史成交價相對於資產淨值，吾等注意到，股份在一段長時間內一直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價成交。特別是，於如下表所示期間內股份買賣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顯示股份成交價與資產淨值變動並無聯繫：

年／期末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元	股份平均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較每股 資產淨值折讓 (附註3)
二零二一財年	3.429	1.473	64.87%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3.406	1.584	60.23%
二零二二財年	3.528	1.520	61.51%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3.515	1.459	61.73%
二零二三財年	3.672	1.397	65.53%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3.312	1.287 (附註4)	64.5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貴公司年報及中報

附註：

1. 為摘錄自 貴公司所刊發有關年度／中期業績公佈的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 相當於 貴公司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起至其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止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相當於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對比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
4. 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後的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使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下列日期在其網站發佈的中間匯率，以作說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港元=人民幣0.81760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港元=人民幣0.85519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1港元=人民幣0.89327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港元=人民幣0.92198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港元=人民幣0.90622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1港元=人民幣0.91268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64.18%及66.34%。吾等亦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開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總值約45%屬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貴集團運營所需之使用權資產)，且不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未能公平代表 貴公司在持續經營下可能實際分派或回報股東的價值。

特別是，於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顯示市場或不會僅參照每股資產淨值而評估股份價值，而獨立股東或不能透過市場交易按相等於或接近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因此，在評估要約價時，考慮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折讓，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要約價與歷史及當前股價的比較；及(iii)本函件所載股份交易流通量)，從獨立股東的角度來看，該等因素對於彼等考慮其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及是否接納要約更為相關。

###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 貴集團按要約價得出的估值與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估值比較進行分析。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1.3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2,496,000,000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所有輪胎鋼簾線，包括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車用鋼絲，並錄得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49,000,000元。

吾等已於彭博搜索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刊發年報顯示主要從事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車用鋼絲相關產品之公司。吾等認為，鑒於 貴公司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有具體的產品類型(即所有輪胎鋼簾線)，上述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吾等僅可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HK)(「**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標準此乃屬詳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而言，吾等已選擇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原因為吾等認為就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公司估值而言，該等比率為兩個最常用的基準。吾等並無考慮使用市銷率(「**市銷率**」)作為基準乃由於市銷率主要用於評估非盈利公司，而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均屬盈利。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概要：

序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1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695.23	11.12	0.41
	貴公司(1899)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相關產品。	2,496.16	5.04	0.36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的資料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 貴公司而言，市值乃按要約價計算。
2. 市盈率乃按上文附註 1 所述市值除以公司最近期年報所呈報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3. 市賬率乃按上文附註 1 所述市值除以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呈報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 貴公司。然而，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近幾個月股價大幅上升。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可資比較公司交易數據的審閱，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回顧期間呈上升趨勢，從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低價每股可資比較公司股份(「**可資比較股份**」)0.165港元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最高價每股可資比較股份0.356港元，其中，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就(其中包括)以最終轉讓價每股可資比較股份0.863港元轉讓可資比較公司股東部分股份刊發公佈後，每股可資比較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約0.25港元顯著上升至每股可資比較股份0.3港元或以上。於可資比較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以每股可資比較股份0.33港元的認購價(較於相關公佈日期每股可資比較股份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0.3港元溢價10%)進行供股刊發公佈後，可資比較公司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升至最高價每股可資比較股份0.356港元。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股價近幾個月的大幅上升可能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交易及集資活動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按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計算)可能無法就要約價評估作公平比較。此外，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僅識別一家可資比較公司，上述分析可能因樣本量小而無意義。因此，上述分析不應作為考慮要約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因素，載入乃僅供參考之用。

### 推薦建議

總而言之，就要約而言，於達致吾等的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i) 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低於股份收市價，分別較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1.65港元及股份平均收市價1.422港元折讓約21.2%及8.58%。此外，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大部分時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或等於要約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1.29港元；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淡薄，要約可為股東提供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部分／全部投資的確定機會；
- (iii) 貴集團的運營於過往錄得盈利。然而，鑒於宏觀經濟環境複雜， 貴集團面臨「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項下「5.貴集團之未來展望」一段所述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
- (iv) 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i)股份於過去三年內一直按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進行買賣；(ii)要約人擬繼續開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大部分屬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作 貴集團運營之使用權資產)，且不可隨時變現為現金，僅通過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比較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可能不恰當；及
- (v) 儘管 貴公司並無固定的派息政策且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取決於 貴公司未來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貴公司過往一直有派付末期股息的穩定派息記錄，尋求股息回報的股東可能發現 貴公司的穩定派息歷史具有吸引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鑒於上述第(i)、(iv)及(v)項所載考慮因素，要約價不具吸引力，因此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認為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要約期間股份市價及流通量，而對 貴集團展望及未來前景不夠樂觀且希望變現其投資的股東，應在計及其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款項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然而，倘市價於要約期結束前跌至低於要約價，彼等仍希望變現投資，則可考慮向要約提呈其全部或股份持股。

**由於不同股東或會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或承受風險水平及組合，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取得建議的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顧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建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指定數目或於接納表格內指定之股份總數大於或少於閣下就接納要約所遞交股票內所示之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閣下之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並未填妥，因此，閣下之要約接納將會無效。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重新提交並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閣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須按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透過郵寄或專人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
- (c) 倘閣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經中央結算系統交回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作出查詢，並根據彼等之要求將閣下的指示提交予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回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隨後尋獲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欲接納要約，且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申萬宏源、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保管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



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與閣下股份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且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佔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所計入之有關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h) 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按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並向上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按稅率0.10%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與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倘要約失效，則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股東發還應約提供作接納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撤銷之接納表格，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承擔。
- (j) 並不會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2. 交收

待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求之有效接納表格以及涉及有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且符合規定，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已收到，有關應付接納要約之每名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要約所提呈股份之賣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惟有關賣方就要約之印花稅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3. 接納期及修訂

要約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作出修訂或延期，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須待要約人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被撤回(如允許))以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倘對要約作出延期或修訂，則有關該次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於要約截止前須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要約。其後，經修訂之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日。

有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回權利」一節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為行事。

倘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凡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經就此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其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 5. 公佈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公佈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a) 已接獲對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公佈亦必須載有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的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無誤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6. 撤回之權利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惟於下文各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5.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要約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要約接納人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並連同通知一併提供有關委任之證據)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涉及有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海外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8. 稅務影響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申萬宏源、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責任負責。

## 9. 一般事項

- (i) 獨立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將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申萬宏源、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iii) 向獲作出要約之任何人士意外遺漏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將構成一項不可撤回的授權要約人、申萬宏源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 任何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就股份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宣派任何尚未分派的股息，且本公司並無計劃在要約截止前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會用於抵銷應付獨立股東的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擴展。
- (v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總數。
- (ix) 獨立股東於作出其決定時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及優勢及風險)所作出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申萬宏源、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x)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x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除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將產生的要約條款。
- (x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6,165,692	11,490,471	10,812,028	10,645,310
銷售成本	(4,956,977)	(9,289,969)	(8,538,496)	(8,580,412)
<b>毛利</b>	1,208,715	2,200,502	2,273,532	2,064,898
其他收入	142,271	145,049	213,819	189,785
政府補助	5,068	14,125	22,711	20,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85)	67,391	152,336	(83,7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	(5,897)	(25,995)	(2,543)	(7,507)
其他開支	(3,430)	(7,759)	(33,79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4,441)	(796,350)	(1,061,026)	(999,339)
行政開支	(206,819)	(456,966)	(452,228)	(463,447)
研發開支	(154,098)	(170,719)	(169,231)	(138,801)
融資成本	(103,442)	(233,527)	(198,936)	(163,43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376,742	735,751	744,638	419,001
所得稅開支	(93,432)	(98,362)	(186,426)	(112,036)
<b>期／年內溢利</b>	283,310	637,389	558,212	306,9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159	449,401	348,391	218,855
非控股權益	91,151	187,988	209,821	88,110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257,416	646,981	577,371	222,23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933	455,672	361,830	159,251
非控股權益	83,483	191,309	215,541	62,98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分)	10.31	27.07	20.99	13.46
攤薄(人民幣分)	10.24	26.89	20.88	13.37
<b>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b>				
金額	226,207	222,752	203,882	202,861
已分派每股股息(港仙)	13.0	15.0	15.0	15.0
<b>本公司擁有人之建議股息金</b>				
額	不適用	226,207	222,752	203,882
建議每股股息(港仙)	不適用	13.0	15.0	15.0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不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上述各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之重大收入或支出項。



##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於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33頁至第60頁。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見以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6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65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3頁至第243頁。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見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2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124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43頁至第241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見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9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96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18頁至第215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見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0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059_c.pdf)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惟不包括其分別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441,37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0,153,000元之銀行借款屬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621,156,000元，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35,997,000元以及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0元及9,542,77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元之銀行借款由7,459,150美元之應收款抵押並擔保。

約人民幣629,922,000元之銀行借款屬無抵押及有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9,300,000元之剩餘銀行借款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28,000元。

#### 購回股份產生的義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義務約人民幣222,444,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其他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包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57,6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發行。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37,5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300,000元)，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7,0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800,000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公佈。
2.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其中披露包括：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8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5,500,000元下降約4.1%，主要由於(i)因新產品研發項目數目增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研發開支上升約69.0%或人民幣62,900,000元；及(ii)因海運費上漲，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37.3%或人民幣136,900,000元，部分被(iii)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增加約13.8%，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1,400,000元或17.7%及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計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1,600,000元所抵銷。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以每股8.9港元的價格收購額外6,100,000股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浦林**」，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9)之股份，總代價為5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500,000元)，其於浦林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8%。該等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入賬，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4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3,400,000元；及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70,8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95,600,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700,000元)及本集團所獲得的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5,329,000,000元(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07,700,000元)。

## 5. 經調整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b>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359,088
加：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物業的評估市值	3,311,116
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u>2,902,381</u>
股東應佔重估盈餘淨額	<u>408,735</u>
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u><u>6,767,823</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	3.312
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	3.525
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920,125,199股股份計算，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報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3.862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港元
1,920,125,1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92,012,519.9

目前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7,68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之16,099,667股獎勵股份仍未歸屬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及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21,731,146 (L)	37.59%
劉祥先生(附註1及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21,731,146 (L)	37.59%
杭友明先生(附註1及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21,731,146 (L)	37.59%
王進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45,000 (L)	0.07%
顧福身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27,824 (L)	0.03%
許春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L)	0.003%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要約人、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現時及將會於與要約人一併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劉祥先生及劉濤先生為劉先生之子及杭友明先生為劉先生之女婿。
- 劉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4,464,275股股份(包括劉先生個人持有的49,039,275股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附帶的5,42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被視為透過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Great Trade於383,54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283,723,868股股份擁有權益，該股份數目與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

3. 劉祥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2,698,868股股份(包括劉祥先生個人持有的20,023,868股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附帶的2,6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被視為透過由劉祥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In-Plus於155,1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543,918,278股股份擁有權益，該股份數目與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
4. 杭友明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2,675,001股股份(包括杭友明先生個人持有的10,000,001股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附帶的2,6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被視為透過由杭友明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Wise Creative於87,735,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621,320,146股股份擁有權益，該股份數目與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
5. 王進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245,000股股份(包括王進先生個人持有的920,000股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附帶的32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顧福身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727,824股股份(包括顧福身先生個人持有的510,824股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附帶的217,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指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江蘇興達	111,499,998 (L)	3.90%
劉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江蘇興達	72,000,000 (L)	2.52%

1. 劉先生為泰州金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江蘇興達99,000,000股股份。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的80%股權，上海上麒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的76%股權，而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江蘇興達12,499,998股股份。
2. 劉祥先生為泰州業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江蘇興達72,000,000股股份。
3. (L)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

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定，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reat Trade (附註1及附註2)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21,731,146 (L)	37.59%
In-Plus (附註1及附註3)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21,731,146 (L)	37.59%
Wise Creative (附註1及附註4)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21,731,146 (L)	37.59%
Widen Success (附註1及附註5)	實益擁有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21,731,146 (L)	37.59%
劉濤先生 (附註1及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的買入股份協議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721,731,146 (L)	37.59%
Super Auspicious Inc.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77,359,409 (L)	9.24%
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7,359,409 (L)	9.24%
趙越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7,359,409 (L)	9.24%
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33,000,000 (L)	6.9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000,000 (L)	6.93%
山東金宇橡膠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000,000 (L)	6.93%
青島建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000,000 (L)	6.93%
延萬華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000,000 (L)	6.93%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劉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劉濤先生、要約人、In-Plus、Wise Creative及Widen Success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現時及將會於與要約人一併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
- Great Trad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為383,543,003股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338,188,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相同。
- In-Plus由劉祥先生全資擁有，為155,114,000股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566,617,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相同。
- Wise Creative由杭友明先生全資擁有，為87,735,999股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633,995,1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相同。
- Widen Success由劉濤先生全資擁有，為5,500,000股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716,231,1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er Auspicious Inc.由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權益，而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趙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及趙越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uspicious Inc.持有的177,359,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由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由山東金宇橡膠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6%，山東金宇橡膠科技有限公司由青島建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

而青島建信投資有限公司由延萬華先生擁有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山東金宇橡膠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建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延萬華先生被視為於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保存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於本公司股份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ii) 在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主要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持有37.03%股份的權益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除職工持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以零代價將其實益擁有之54,438,120股股份由前受託人轉讓予要約人(作為新受託人)外，概無該等人士(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因此，於要約期及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束時，該等人士未就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價值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董事王進先生已就其所持有的92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表明有意不接納要約。董事顧福身先生已就其持有的92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表明有意不接納要約。董事許春華女士已就其所持有的5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表明有意不接納要約。

## 5. 要約人股份的交易及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的股權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唯一登記股東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就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6. 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ii)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與要約有任何其他關連的協議或安排；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7.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仍然生效且屬：(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 期限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	服務協議/ 委任函屆滿日期 (附註)	委任任期 (附註)	固定費用	浮動薪酬
劉先生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七日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起 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屆時 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 動續期三年	3,000,000港元/年 (經不時調整)	於完成履行每12個月的服務 後，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 員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將 支付予董事。
杭友明先生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屆時 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 動續期三年	零	零
王進先生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屆時 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 動續期三年	零	零

董事	服務協議/ 委任函屆滿日期 (附註)	委任任期 (附註)	固定費用	浮動薪酬
王煜女士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四日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 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屆時 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 動續期三年	零	零
顧福身先生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屆 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 自動續期三年	50,000美元/年 (經不時調整)	零
許春華女士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屆 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 自動續期三年	50,000美元/年 (經不時調整)	零
張國雲女士(附註1)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五日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初 步為期三年，可於屆時委 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 續期三年	零	零

## 附註：

-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應付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費用為50,000美元，該委任函已由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經修訂委任函修訂並取代，據此，雙方進一步同意，應付張女士的年度費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起為零。

2. 為免生疑問，上述各董事的任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正常薪酬外，上述董事或會收取花紅、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視乎特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規定。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與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60%由江蘇興達透過提供生產設備以非現金出資向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以及經營及管理該合營公司事務；
- (ii) 本公司與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1.31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133,000,000股新股；
- (iii) 本公司與HAOHUA TIRE CO.,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1.31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39,900,000股新股；及
- (iv) 本公司與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1.31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84,780,000股新股；

有關上文第(i)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有關上文第(ii)至(iv)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公佈。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雜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v)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 (v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vii)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8樓2803-05室；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以下文件副本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刊載：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i)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現時及將會於與要約人一併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時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

除(i)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ii)「申萬宏源函件」所載「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按零對價轉讓予要約人的54,438,120股股份外，有關股份之最終實益所有權維持不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買賣或訂立有關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710,956,1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3%)及10,77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而仍未歸屬)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就授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獎勵股份而言，有關獎勵股份毋須支付行使價，下表載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期：

承授人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歸屬獎勵
劉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0
劉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5,000
劉祥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劉祥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杭友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杭友明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5,000

### 3. 其他權益及安排

要約人確認：

- (a) 除上文「2.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b) 除上文「2.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除每股要約股份1.30港元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亦不會根據要約向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d)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e)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f) 除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參考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有關二零二四年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訂約方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申萬宏源函件「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之有關情況的協議、安排；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獨立股東或近期獨立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j)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押記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承押記人)根據融資協議就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全部股份訂立的擔保押記外，並無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k) 未曾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補償。

####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三月二十八日	1.54
四月三十日	1.46
五月三十一日	1.52
六月二十八日	1.31
七月三十一日	1.28
八月三十日	1.29
九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1.30
九月三十日	1.33
十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29

於有關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1.64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十九日的1.260港元。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6. 雜項

- 要約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 有關要約人及其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載列入如下：
  -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Quijano Chambers, 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劉先生的通訊位址為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興達社區8號；

- b. In-Pl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祥先生為In-Plus之唯一董事及唯一登記股東。In-Plu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Quijano Chambers, 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劉祥先生的通訊位址為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興達社區1號樓105室；
  - c. Wise Creativ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友明先生為Wise Creative之唯一董事及唯一登記股東。Wise Creativ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Quijano Chambers, 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杭友明先生的通訊位址為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興達社區9號；及
  - d. Widen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濤先生為Widen Success之唯一董事及唯一登記股東。Widen Succes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劉濤先生的通訊位址為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興達社區8號。
3. 申萬宏源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申萬宏源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
  4.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期間，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1.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申萬宏源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及
3.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 貴集團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意見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之若干物業進行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載有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的意見，估值報告全文將納入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綜合文件內。

### 估值基準

吾等對每一項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之《RICS估值—二零二二年環球準則》，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 估值假設

於進行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之《RICS估值—二零二二年環球準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所載之規定。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及 貴公司於中國物業之權益的資料及意見。除就中國物業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法律意見另有說明外，以及於物業估值時，根據泰國物業之業權查冊記錄進行重估，吾等假設 貴公司擁有各項物業的可執行業權，且於各自所獲授的整個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擁有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的權利。

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列載於各估值報告中的附註。

吾等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的負債或出售時所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之I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收益資本化法。由於涉及相同性質及租賃架構的同區類似規模物業的交易並不常見。另一方面，由於物業透過租賃安排產生租賃收入，且有關租金可資比較數據較易獲取，吾等認為收益資本化法(亦常用於投資用途物業的估值)為物業估值的最佳方法。收益資本化法乃以資本化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為基準，並適當考慮各項物業的復歸收入潛力或經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

以收益資本化法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主要參考標的物業中的銷售或出租情況以及用途相若物業之其他相關可資比較銷售或租金憑證(可予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通達性、樓齡、質量、維修標準、面積、時間、佈局及其他相關因素)。

吾等估值時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基於吾等對用途相若物業的收益分析經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地段、樓齡、質素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計算所得。有關資本化率乃參考市場對用途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的一般預期收益率而估計得出，其隱含反映物業的類型及質素、潛在未來租金增長預期、資本增值及相關風險因素。考慮到相關用途的交易經分析後所得的收益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對 貴集團之II及III類物業(即 貴集團分別於中國及泰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缺乏鄰近地區相同特性物業的銷售交易，吾等主要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物業裝修之當前重置成本減實質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之扣減計算。就土地部分，吾等通常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取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可予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面積等)。折舊重置成本法受限於實體使用資產之整體服務潛力，並已充分考慮所動用的全部資產。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得出的市值應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就部分在建物業而言，吾等乃基於該等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已假設該等發展方案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授予之所有同意、批文及執照，且並無任何繁重條件或延誤。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造乃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機關批准。於達致估值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已產生建築成本。

### 資料來源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在並無出現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中之任何修訂。就位於泰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關於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並已於泰國的相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

吾等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的物業業權及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就位於泰國的物業而言，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已於泰國的土地登記處進行土地查冊。



就所有物業而言，吾等已接納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識別資料、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請、租金收入及收益、發展計劃、發展時間表、建築成本、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公司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且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文件副本主要以當地語言編寫，英文譯本是吾等對有關內容的理解。

### **業權核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之文件摘要，但並未進行土地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關於中國物業的法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位於泰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關於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並已於泰國的相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

### **實地視察**

吾等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未來任何發展。吾等編製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符合要求，且在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遲。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實地度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提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面積均屬準確。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就位於中國及泰國的物業而言，吾等估值的所有金額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泰銖**」）列示。

### **潛在稅項負債**

誠如 貴集團告知，按吾等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金額，直接出售該等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

**中國物業**

- 就收益按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 就物業增值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的土地增值稅
- 按交易額的0.005%至0.1%計算的印花稅
- 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倘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另一方的居民，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稅率將降至股息總額的5%。
-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為1%至7%，視納稅人所在地而定。
- 教育費附加稅率為3%。
- 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率為2%。

**泰國物業**

- 根據納稅人類型，就收益按20%計算的泰國企業所得稅（「**泰國企業所得稅**」）
- 根據收入類型，按1%至10%計算的預扣稅

就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而言，由於 貴集團尚未計劃出售該等物業，因此相關稅項負債具體化的可能性極低。

**匯率**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作為參考，吾等亦於報告中列出以港元計算的市值。於估值日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134元及1港元= 4.6137泰銖。

敬請垂注隨函附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估價及顧問服務部高級董事  
**林淑敏**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林淑敏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林女士具備充足的全國市場知識，以及可適當地進行估值的技巧及理解。

泰國第III類物業的估值由林淑敏女士與吾等泰國辦事處的估值及諮詢主管Tatchada Supakornpichan女士合作進行。Tatchada Supakornpichan女士為獲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批准的合資格高級估價師，編號為no. 078，彼亦為泰國估價協會(Valuation Association of Thailand)及泰國估價師協會(Thai Valuers Association)的成員，於泰國的物業估價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於 估值日期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I類－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189,000,000	189,000,000
II類－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3,530,900,000	2,533,681,680
<b>小計</b>	3,719,900,000	2,722,681,680

附註：

於估值日期，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在現況下的市值及由貴集團應佔的部分分別為約4,072,764,299港元及2,980,951,301港元。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泰銖)	貴集團於 估值日期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泰銖)
III類－於泰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4,186,150,000	2,943,700,680

附註：

於估值日期，於泰國的物業權益在現況下的市值及由貴集團應佔的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836,794,867元及人民幣588,434,150元／907,330,342港元及638,034,697港元。

## 估值報告

## I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匯銀銘尊20號樓(亦稱「匯銀金融商務中心」)101、102及103單元以及第2、3、4、5、6及7層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54,766平方米的地塊的7層20號辦公樓，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939.29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5,988.99</td> </tr> <tr> <td>零售</td> <td>950.30</td> </tr> <tr> <td>總計：</td> <td>6,939.29</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位於普陀區，而普陀區主要為商業區。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包括浙鐵綠城長風中心及星光耀廣場等辦公樓開發項目。</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商業及辦公用途。</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5,988.99	零售	950.30	總計：	6,939.29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09.68平方米的多個部分受限於多份租約，最遲的租期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屆滿。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286,700元(不含增值稅)。</p> <p>總建築面積約為1,712.42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出租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77,100元(不含增值稅)。</p> <p>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為空置狀態。</p>	<p>人民幣189,000,000元 (人民幣壹億捌仟玖佰萬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89,000,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5,988.99										
零售	950.30										
總計：	6,939.29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六日發出的10份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6,939.29平方米的物業房地產所有權歸屬於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休閒用途。有關房地產權證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部分	建築用途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394號	626.10	101單元	零售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395號	168.87	102單元	零售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180號	155.33	103單元	零售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396號	1,183.78	2層	辦公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397號	1,030.93	3層	辦公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191號	1,030.93	4層	辦公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188號	1,030.93	5層	辦公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147號	1,030.93	6層	辦公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4701號	569.80	701單元	辦公
滬房地浦字(2009)第035124號	111.69	702單元	辦公
總計	6,939.29		

- (2)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發的營業執照第91310000792731388W號，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十四日。
- (3) 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分別為1,030.93平方米及681.49平方米的物業5層及7層分別以月租人民幣106,615元及人民幣70,477元出租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 (5) 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70.32%的附屬公司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70.32%的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估值指引3第7部，吾等於評估過程中並無考慮上述公司間租賃的存在，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上述租賃的租金。

- (6) 朱斌斌(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勘查該物業。
-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擬備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並有權擁有、使用或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抵押。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9) 吾等估值的主要假設為：

市場月均租金 (每平方米)	資本化率
零售：人民幣150元	5.25%
辦公：人民幣140元	4.50%

在進行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參考標的物業以及相同及鄰近地區內的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情況。

吾等已收集並分析相關細分市場的回報率，相關資料顯示，零售及辦公物業的收益率分別約為5.0%-5.5%及4.4%-4.6%。

吾等假設的上述市場租金與相關可比較數字(經適當調整)一致。考慮到所分析的收益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

## 估值報告

## II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山東省 東營市 廣饒區 稻莊鎮 永安路以東、 盛通路以北、 綦公路以南的 一處工業物業	<p data-bbox="497 566 791 676">該物業包括一間於多幅土地上建立的工業綜合廠房，總地盤面積約為548,817平方米。</p> <p data-bbox="497 725 791 923">該工業綜合廠房為大型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分期開發。其包括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已完工的總建築面積約426,250平方米。</p> <p data-bbox="497 972 791 1253">該物業位於東營市廣饒區的工業區內，基礎設施完善。該物業周邊有若干已完成工業項目。區域內擁有便利的公共交通。到達其他地區可借助公共交通。該物業作工業用途，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p> <p data-bbox="497 1302 791 1457">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屆滿日期為二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請參閱附註(1)。</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公司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1,225,000,000元 (人民幣拾貳億貳仟伍百萬元) (貴集團應佔70.32% 權益：人民幣861,42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均由廣饒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19份及7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548,817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426,249.63平方米)的房地產權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所有，年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一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營業執照第913705005754828133號，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9,700,000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3) 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70.32%權益的附屬公司。
-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擬備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已取得該部分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並有權擁有、使用或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抵押。
- (5) 韓其棟, CIREA(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3年經驗)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勘查該物業。
- (6) 於估值日期鄰近地區之工業地塊之平均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54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73元。
- (7) 該物業的市值明細

**物業部分**

**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土地	人民幣188,000,000元
已落成建築	人民幣1,037,000,000元

-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興化市戴南鎮 人民西路第88號的一 處工業物業	<p>該物業包括建於出讓性質總地盤面積1,587,261平方米及劃撥性質面積8,058平方米的多幅地塊的大型工業綜合體。請參閱附註(1)、附註(2)及附註(5)。</p> <p>該物業包括建於出讓性質總建築面積約1,059,046平方米及劃撥性質面積14,952平方米各類已建成樓宇及建築物，包括車間、倉庫、辦公室、公寓住宅及員工宿舍、食堂、會議中心、研究大樓、游泳池及其他配套設施，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建成。請參閱附註(1)、附註(2)及附註(5)。</p> <p>目前在建的一座綠色智慧工廠的擬議總建築面積約80,272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建成。</p> <p>該物業位於興化市戴南鎮西區，基礎設施完善。附近一般為工業設施。區域內擁有便利的公共交通。到達其他地區可借道戴南大道及人民路。該物業作工業用途，不存在環境問題及訴訟糾紛。</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用作多種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已建成部分由 貴公司用作工業用途，而該物業的其餘部分正在建設中，估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建成。</p>	<p>人民幣2,305,900,000元 (人民幣貳拾三億零伍佰玖拾萬元) (貴集團應佔72.52%權益：人民幣1,672,261,680元) (請參閱附註(19))</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

請參閱附註(1)及附註(2)。

附註：

- (1) 根據均由興化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16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440,752.11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964,921.03平方米)的房地產權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作多種用途。
- (2) 根據興化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房地產權證第2021 (0001660)號，總地盤面積146,508.7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94,124.99平方米的該部分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歸屬於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3) 據 貴公司告知，總建築面積為7,586.63平方米的部分物業跨建於該物業的地界上，並無載入任何產權文件內。
- (4)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為附註(3)上述部分物業賦予商業價值。
- (5) 根據房地產權證第(2020)0017749號，地盤面積為8,058.1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14,951.78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的劃撥性質土地使用權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作住宅用途。
- (6)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上述部分物業的劃撥土地性質的不得轉讓限制，吾等並無為附註(5)上述部分物業賦予商業價值。
- (7) 根據興化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發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第3212812024GG0027466號，該發展項目(綠色智慧工廠，總建築面積約80,272.09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要求，並已獲批准。
- (8) 根據興化市戴南鎮人民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21281202403180101號，該發展項目(綠色智慧工廠，總建築面積約80,272.09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施工要求，准予施工。
- (9)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營業執照第913200001426505355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2,262,865元，有效經營期限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
- (10)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營業執照第91321281MA22K6JF1W號，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9,504,195元，有效經營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五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 (11) 據 貴公司告知，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70.32%的附屬公司。
- (12) 據 貴公司告知，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就部分在建物業而言，於估值日期已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51,900,000元。估計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17,600,000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計入有關成本。

- (14) 該物業在建部分(猶如於估值日期已竣工)的發展價值為人民幣117,600,000元。上述部分物業將於二零二五年完工。
- (1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擬備之法律意見/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已取得該部分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轉讓之房地產權證並有權擁有、使用或轉讓上述部分物業；且上述部分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抵押；
- (b) 貴集團已取得該部分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劃撥之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於擁有或使用上述部分物業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除非上述土地被相關政府當局責令歸還；
- (c) 貴集團已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在建工程取得若干施工許可。 貴集團於擁有或使用上述部分物業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d) 位於工地外圍的建築物可能面臨縣級或以上政府自然資源局帶來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歸還非法佔用土地的指令、在指定時限內拆除建築物的指令，或征用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此外，就非法佔用土地而言可處以介乎每平方米100元至每平方米1,000元的罰款。
- (16) 黃輝, CIREA(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4年經驗)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勘查該物業。
- (17) 於估值日期鄰近地區之工業地塊之平均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8元。
- (18) 該物業的市值明細

**物業部分**

**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土地	人民幣405,000,000元
已落成建築	人民幣1,849,000,000元
在開發建築物	人民幣51,900,000元

- (19) 物業持有人的市值明細

**持有人**

**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泰州興達特種鋼絲繩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0元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134,900,000元

- (20)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估值報告

## III類一 貴集團於泰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泰國 春武里府 班邦縣 Klong Kiew分區 差春騷－羅勇路 (331號高速公路) WHA偉華東海岸 工業區二區 一處工業物業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為165,124.4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倉庫、辦公室、食堂及其他改良設施，於二零二零年建成。</p> <p>截至檢查日期，已建造若干額外建築，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更換了電鍍車間、屋頂不銹鋼板、安裝10 MV光伏混合式系統，以及維修／更換公用事業系統的破損／故障項目。</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0,914.00平方米。詳情概述如下。</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公司用作工業用途。	<p>4,033,400,000泰銖 (肆拾億叁仟叁佰肆拾萬泰銖)</p> <p>(貴集團應佔70.32% 權益：2,836,286,880 泰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業類別</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產品倉儲</td> <td>14,280.00</td> </tr> <tr> <td>絲線車間</td> <td>22,860.00</td> </tr> <tr> <td>水箱車間</td> <td>26,416.00</td> </tr> <tr> <td>電鍍車間</td> <td>43,032.00</td> </tr> <tr> <td>寫字樓</td> <td>2,636.00</td> </tr> <tr> <td>食堂</td> <td>1,690.00</td> </tr> <tr> <td>總計：</td> <td>110,914.00</td> </tr> <tr> <td>其他改良設施</td> <td>39,295.00</td> </tr> <tr> <td>樓宇及改良設施總計</td> <td>150,209.00</td> </tr> </tbody> </table>	物業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倉儲	14,280.00	絲線車間	22,860.00	水箱車間	26,416.00	電鍍車間	43,032.00	寫字樓	2,636.00	食堂	1,690.00	總計：	110,914.00	其他改良設施	39,295.00	樓宇及改良設施總計	150,209.00		
物業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倉儲	14,280.00																						
絲線車間	22,860.00																						
水箱車間	26,416.00																						
電鍍車間	43,032.00																						
寫字樓	2,636.00																						
食堂	1,690.00																						
總計：	110,914.00																						
其他改良設施	39,295.00																						
樓宇及改良設施總計	150,209.00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p>該物業位於WHA偉華東海岸工業區二區。該物業位於現有工業區內，配有基礎設施。附近一般為低層工業設施。區域內適度擁有便利的公共交通。區域內擁有便利的公共交通。到達其他地區可借道差春騷-羅勇路(331號高速公路)。</p> <p>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p>	

附註：

- (1) 吾等於春武里府土地局的班邦縣分局進行的業權調查發現被評估標的地塊的法律說明如下：

業權契據編號	地號	調查編號	面積		
			奈	安	平方瓦
54396	92	12108	71	3	67.50
57159	112	12506	31	1	13.60

總土地面積為165,124.40平方米。

面積單位換算

1奈 = 4安 = 400平方瓦

1平方瓦 = 4平方米

年期：	永久業權。
登記地點：	班邦縣區行政辦公室。
登記擁有人：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產權負擔：	無。

- (2) 該物業被劃分為紫色區域(工業商業區特別經濟鼓勵政策)。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部分已完成改造工程已產生總成本約539,600,000泰銖，相當於截至估值日期已完成約70%。估計完成該項目的未支付成本約為200,000,000泰銖。

- (4) 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70.32%的附屬公司。
- (5) Noppadon Srithiamthong(合資格高級估值師，於泰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勘查該物業。
- (6) 於估值日期鄰近地區之工業地塊之平均單位價格介乎每奈3,550,000泰銖至每奈4,350,000泰銖。
- (7) 該物業的市值明細

**物業部分****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土地	402,500,000泰銖 (約人民幣80,458,162元)
已落成建築	3,630,900,000泰銖 (約人民幣725,802,583元)

-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契據	有
建築許可證	有



## 估值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泰國 春武里府 是拉差縣 Khao Khansong 分區 差春騷－羅勇路 (331號高速公路) 連接Mab San Sook Soi 8 (公共道路) 一處住宅公寓／公寓	該物業包括一幅永久業權土地，該土地於業權契據登記的總面積為7奈2安46.80平方瓦(3,046.80平方瓦或12,187.20平方米)，配有2棟總建築面積4,475.20平方米及淨樓面面積合共2,108.20平方米的住宅樓宇及其他改良設施，供業主自用，計劃是為於二零二二年落成方便員工住宿。其建築面積約為4,475.20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公司用作員工宿舍。	152,750,000泰銖 (壹億伍仟貳佰柒拾伍萬泰銖) (貴集團應佔70.32% 權益：107,413,800泰銖)

## 建築面積(平方米)

樓層	樓宇	
	樓宇A	樓宇B
	6層	2層
B2層	99.00	
B1層	0.00	
1層	648.00	288.00
2層	620.60	290.40
3層	620.60	
4層	620.60	
5層	644.00	
6層	644.00	
總計：	3,896.80	578.40

該物業位於一個提供基礎設施的中型工業社區混合區。附近為工業、住宅及高爾夫球場地區。區域內擁有便利的公共交通。到達其他地區可借道差春騷－羅勇路(331號高速公路)。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

附註：

- (1) 吾等於春武里府土地局的是拉差分局進行的業權調查發現被評估標的地塊的法律說明如下：

業權契據編號	地號	調查編號	面積		平方瓦
			奈	安	
91834	160	2927	7	2	47.00

總土地面積為12,187.20平方米。

面積單位換算

1奈 = 4安 = 400平方瓦

1平方瓦 = 4平方米

年期：	永久業權。
登記地點：	是拉差縣行政辦公室。
登記擁有人：	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
產權負擔：	無。

- (2) 該物業被劃分為淺紫配白色運動區(工業發展區)。
-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由於該物業仍待最終結算，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賬面分類為開發中。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該物業的已產生成本約144,860,000泰銖。
- (4) 根據 貴公司所告知，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70.32%的附屬公司。
- (5) Tatchada Supakornpichan(合資格高級估值師，於泰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勘查該物業。
- (6) 於估值日期鄰近地區之住宅地塊之平均單位價格介乎每奈2,000,000泰銖至每奈6,500,000泰銖。
- (7) 該物業的市值明細

物業部分	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土地	27,420,000泰銖 (約人民幣5,481,150元)
已落成建築	125,330,000泰銖 (約人民幣25,052,972元)

- (8)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契據	有
建築許可證	有